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变更原因

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、计量和列报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根据该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2. 变更日期

此次修订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重述比较报表，但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3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

部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 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对与规定相关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按照该准则的起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;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
1	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	其他收益单独列示
2	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,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;对于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减营业外收入 6,088,529.10 元及相应 管理费用 2017 年金额 6,088,529.10 元。

除上述外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,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合理变更,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

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、于永超、由立明、栾大龙事前审阅了上述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的调整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